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14號

聲請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受安置人 A (詳身分資料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C (詳身分資料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A應自民國114年6月22日起延長安置於中途學校至115年6月22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24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為下列處置：(一)通知父母、監護人帶回，並為適當之保護及教養。(二)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務。(三)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5條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緊急安置被害人，應於安置起72小時內，評估有無繼續安置之必要，經評估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經評估有安置必要者，應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後，認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裁定不付安置，並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有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3個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被害人安置後45日內，向法院提出審前

01 報告，並聲請法院裁定。審前報告如有不完備者，法院得命
02 於7日內補正。前項審前報告應包括安置評估及處遇方式之
03 建議，其報告內容、項目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法
04 院依前條之聲請，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7日內對被害人為
05 下列裁定：(一)認無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並交付父母、監
06 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其為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
07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
08 國民，亦同。(二)認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
09 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10 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
11 得逾2年。(三)其他適當之處遇方式。經法院依第19條第1項第
12 2款裁定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繼續
13 安置之必要者，應於安置期滿45日前，向法院提出評估報
14 告，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1
15 年。但以延長至被害人年滿20歲為止。被害人於安置期間年
16 滿18歲，經評估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繼續安置至期滿或
17 年滿20歲。同條例第16條第1項、第2項、第18條、第19條第
18 1項、第21條第2項、第3項亦定有明文。

1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3月4日接獲通報，
20 少年A於網路結交網友並主動將自己的私密照傳送給對方，
21 後續A雖與該名網友沒有聯絡，A卻於113年3月間遭該名網
22 友威脅要散布A之私密照於學校網路上，A因而心生畏懼並
23 由祖母B陪同至警局報案，A過往亦曾因傳送私密照予他人
24 而導致遭人威脅或私密照外流之情事；A對於受安置極為排
25 斥，然過往多次合意性侵、性剝削及逃家紀錄都無法讓A反
26 省自身行為，再次落入性剝削環境風險極高，A之生父C因
27 毒品案入獄服刑，生母D則於A幼時即離家，行方不明，聯
28 繫無著，祖母B雖有意照顧A生活起居，但對於A之行為無
29 法有效約束，為避免A持續落入性剝削環境，故聲請人於11
30 3年3月20日14時0分將A緊急安置於醫療機構，並經本院以1
31 13年度護字第72號裁定繼續安置於醫療機構3個月、113年度

01 護字第96號裁定延長安置於中途學校至114年6月22日。安置
02 期間少年A尚可配合校內生活規範、作息狀況穩定，過往曾
03 因為校內同學鼓舞而出現擅離機構、偷抽菸等違反校規之狀
04 況，惟經提醒後皆有所改善；祖母B因髖關節開刀術後復原
05 狀況不佳、腦中風等病狀，致現意識狀況混亂、無法生活自
06 理，故無法再協助照顧少年A，而案叔叔雖為軍職，惟大部
07 分時間均在部隊，且仍尚負擔祖母B之醫療及生活費用，因
08 而無能力及意願照顧少年A；綜合評估，少年A正值青春
09 期，重視男女關係、嚮往自由不喜被拘束，其金錢、價值觀
10 念、身體界線觀念偏差，對於性對價關係有高度認同，觸犯
11 法律而不自知，缺乏判斷是非及自我保護能力，法律概念認
12 識不足，祖母B、生父C及生母D均未能提供有效保護及教
13 養，少年A容易再次陷入性剝削之情境中，爰依兒童及少年
14 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1條第2項規定，聲請少年A接受延長安
15 置於中途學校進行特殊教育輔導，以奠定日後於社會生活之
16 能力，並維護其權益等語。

17 三、經查，聲請人前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96號
18 民事裁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評估報告、高雄市立楠梓
19 特殊學校瑞平分校學生評估報告、本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
20 陳述意見單、本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
21 意見單等件為證，可知少年A價值觀念、身體界線觀念偏
22 差，其法定代理人及實際照顧者約束能力有限，顯見其家庭
23 親職教養功能未趨完善等情為真。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
24 少年A年紀尚輕，身心發展仍未臻成熟，缺乏自我保護及區
25 辨危機意識之能力，且其法定代理人及實際照顧者未能給予
26 適當保護，亦未能發揮親職教養功能，若未適時予以輔導與
27 管教，確實有再度遭性剝削之危險，為免其再遭性剝削，期
28 待其培養危機辨別能力及正確價值觀，確有安置少年A施以
29 輔導。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少年A於中途學校，核與
30 前揭規定相符，爰依法裁定少年A應自114年6月22日起延長
31 安置於中途學校至115年6月22日止，以維護少年A之權益並

01 強化其正確認知能力。

0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05 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8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10 書記官 洪韻雯

11 身分資料對照表

12

114年度護字第114號
A 乙○○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97年5月23日

		籍設屏東縣○○鄉○○路00號 (現安置中)
B	蔡○○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40年4月1日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C	丙○○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74年12月25日 籍設屏東縣○○鄉○○路00號 (現於法務部○○○○○○○○服刑中)
D	甲○○	身分資料及住居所不詳